

「燒鵝風暴」終落幕 終審法院頒令分家 鏞記大房終極勝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逾70年歷史的香港鏞記酒家，第二代掌舵人甘健成生前不滿二弟甘琨禮獨攬大權，入稟申請將鏞記母公司清盤，在原訟庭及上訴庭均遇敗訴。甘健成遺孀梁瑞群代表亡夫「終極上訴」，昨日反敗為勝。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頒令鏞記母公司清盤，但暫緩執行28天，讓雙方就二弟收購大哥名下股份的條款商討，若雙方屆時未能達成共識，清盤令就會自動生效。法官在判詞中感慨地指出，因二弟一手破壞互信，令大哥的繼承人接替繼續營運公司變得「極度不可能」。

終院昨日頒下45頁判詞，5名法官一致裁定已故大哥上訴得直，令歷時逾5年的「燒鵝風暴」終於落幕。大哥次子甘崇軒表示，案件「終於有個終結」，對裁決感開心興奮。

判詞指出，已故創辦人甘德輝生前安排長子及次子由低做起，各自掌管酒家的日常運作及財政管理等，又將35%鏞記母公司（即英屬處女島公司 Yung Kee Holdings Limited）股份分予二人，目的是讓兩子共同經營，有平等話事權參與業務，且需妥善地諮詢對方。不過，二弟作出「空降」兒子甘連宏到母公司董事局及增加子女月薪等行為，在業務上排除大哥，違背兄弟之間的共識，不公平地損害大哥的權益。終院因此認為，頒令母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的。

公司與港有充分聯繫

針對鏞記母公司於海外註冊，被指香港法院對案件無權管轄的說法，終院認為，鏞記母公司「與香港有充分聯繫」，包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東和董事、業務及收入均在香港，及有關的行政決定及爭端均在香港發

生，故法庭有極為有力的因素根據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的要求，頒令母公司清盤。且事至今日，將案件交到英屬處女島審理已經太遲。

不過，由於鏞記母公司沒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，故本港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根據《公司條例》頒令二弟收購大哥的股份。法官僅要求雙方在28天內嘗試就買賣股份商談，若無法達成共識，清盤令就會正式生效。

終院法官在判詞的最後部分提到大哥在原審法官於2012年頒下裁決前去

世，感慨地指出，根據家族共識，無論兄弟中任何一人先去世，其子女或繼承人都會代替他接手家族生意。最終卻因二弟破壞與兄長的互信，令大哥的繼承人將來「極度不可能」繼承業務。這盤家族生意因大哥的離世而劃上句號，鏞記進入另一時代，這樣的局面已無可挽回。

估值方法多 變數大

案件於2012年審訊時爆出不少家族恩怨，包括大哥疑被侄兒甘連宏當眾侮辱是狗等。原訟庭於同年11月裁定二弟確對大哥不公平欺壓，惟認為本港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英屬處女島公司的股東糾紛，令大哥被「技術性擊倒」。上訴庭則不認同大哥受不公平對待，於2014年3月駁回大哥一方的上訴。

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指出，一旦展開清盤程序，法庭會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會計師，為鏞記酒家及大廈物業等資產估值，但有多種估算方法，實際估值可能會調整。他認為，28天內「可能出現好大變數」，雙方會盡量商討轉讓股份，否則「老字號（的控制權）無咗會十分可惜」。



大哥甘健成遺孀梁瑞群（中）認為，終院的裁決是還亡夫一個公道。旁為兩子甘崇軒（左）及甘崇軒（右）。



鏞記案 終院判詞要點

1. 鏞記是家族生意，已故創辦人甘德輝生前意願是將生意交給兩子共同經營。
2. 兩兄弟的共識是每人均有權參與該公司業務，且須妥善地諮詢對方。不過，二弟甘琨禮在業務上排除及沒有妥善地諮詢大哥，違背共識。
3. 大哥甘健成去世後，雙方應該就甘健成後人在該公司的角色達成協議，但因甘琨禮違背共識在先，雙方已無可能這樣做，因此裁定將該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的。
4. 鏞記母公司雖是英屬處女島註冊的公司，但股東和董事住在香港，業務及收入來自香港，爭端也在香港發生，這都是極為有力的因素，證明母公司「與香港有充分聯繫」，所以本港法院有權根據《公司條例》下令清盤。

資料來源：特區終審法院



二弟甘琨禮（前排左）與母親、子女在終審判決後見記者。 鄧偉明攝

大房或索價9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甘健成遺孀梁瑞群昨日獲悉官司終極勝訴後，坦言對結果感到意外，並表示已將結果告慰先夫，希望他在天上安息，相信他很開心，但對先夫看不到結果感到可惜。對於被指拒絕對方開價，長房二子甘崇軒回應稱，他在6月時曾去信對方，「明碼實價」表明願意出售股份，但對方沒有還價，也沒有考慮，只是一味拖延。甘崇軒說，提出的價錢是圍繞2012年裁決時估價，不是獅子開口。按2012年的估價，鏞記資產約20億元，長房以這個價做基礎，開價約9億元。

甘梁瑞群昨日表示，不敢評論丈夫的離世與官司有直接關係，但承認丈夫為此事很操心。至於最終會否跟二房達成出售股份協議，甘梁瑞群表示控制不了，因為不是一廂情願。

次子：還父親一個公道

甘梁瑞群與兩名兒子甘崇軒及甘崇軒，昨日下午獲悉終極勝訴後，在位於天后的「甘飯館」開記者會。次子甘崇軒表示對裁決感到高興，直言：「好戲Daddy唔抵，幾十年心機化為烏有，Daddy……最唔開心係嗰幾年。」他又說，父親曾為此落淚，今日的結果是還父親一個公道。

甘崇軒強調，訴訟並非為錢，只是認為父親多年的心血白費，被人當眾罵是狗。父親那幾年「做到嘅」，很委屈，而這並非金錢能賠償的，提出訴訟只是想替父親取回公道。

對於如果28天內仍未能達成買賣共識，甘崇軒說屆時公司清盤，整間公司的股份也要拍賣，他盡量避免公司落入第三方，因是他的祖父、父親及他與哥哥多年的心血，惟希望不會走到這一步。

長子甘崇軒表示，今年初祖母生病，叔父（指甘琨禮）替她聘請24小時私家看護，自此大房甚少能直接跟祖母聯絡，並形容每次均要過多重關卡。他們又發現祖母記憶力轉差，今年連他們三父子的名字也忘記了，為此感到很心痛。甘崇軒又形容，祖母昨日現身二叔的記者會，「絕對係被利用」。

二房稱還價公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終極敗訴的鏞記二弟甘琨禮，昨午偕同一對子女在鏞記與記者見面。甘琨禮兒子甘連宏強調，數年來一直以「公平價錢」向大房提出收購股份，但對方一直拒絕，他曾用盡方法保住爺爺七十三年的心血。至晚上，甘老太麥少珍在二房三父子陪同下在鏞記開腔，說對裁決感到不開心，但多以兒孫從旁代言。

原親大房、親視二房的甘老太說，現在剩下甘琨禮一個兒子，並讚琨禮是乖仔。當記者問甘老太對於裁決的反應，甘老太看似不太明白，在旁的甘琨禮提示：「執笠呀，鍾唔鍾意鏞記執笠呀？」甘老太即表示：「梗係唔鍾意喇！」

記者問到大房的「甘牌燒鵝」獲米芝蓮評價時，甘老太似乎不懂米芝蓮為何物，而指大房孫兒「呢了我好多錢」，包括上辦公室要她簽文件。甘琨禮補充說，阿軒（指甘崇軒）當時關門不讓媽媽走，又跪媽媽。甘老太聞言即稱：「係呀，係呀，叫我原諒！」

甘琨禮說，去年11月母親在街上差點被車撞倒，後因血糖低入院，住院兩星期覺得無依無靠才主動致電給他，表示錯怪了他。他認為，兒子有責任照顧母親，遂聘請看護照顧她。甘琨禮的一對子女則表示，阿軒到辦公室要媽媽簽署沒有抬頭的入數紙，又趕走甘琨禮一方的核數師，直至甘連宏報警才放人。

兒子：大房一直拒絕

記者會上，甘連宏表示，數年前清盤官司開審前至最近，不斷向對方出價，只是對方拒絕接受「市場值的公平價錢」，以致造成今日局面。不過，他拒絕透露作價，只是重申出價是「公平價錢」。

甘連宏又說，「我們呢家人是盡力保護我阿爺的招牌」，所以樂意出一個「公平價錢」去購回股份以示誠意。

甘琨禮的女兒甘蕾因形容，在官司層面上，裁決是「解脫」，讓大家分開是一件好事，但心情難免反覆，可能是「塞翁失馬」。甘蕾又稱，下一步要先取得律師意見。

甘老太昨午借次子現身記者會，對記者提問未有回應，只見雙眼通紅似有淚光，晚上再在次子陪同下才開腔。

五年官司 曾被技術性擊倒

話你知

鏞記由燒鵝大王甘德輝於1942年創辦，起初只是街邊的燒味大排檔，其後發展成飲食王國，多年來深受名人歡迎，有「名人飯堂」之稱。甘德輝於2004年離世時，遺孀甘老太麥少珍及三子一女均獲分配鏞記酒家母公司的股份，大哥甘健成與二弟甘琨禮同時擁有35%股權，平起平坐，母親麥少珍、三妹甘美玲和遺孀子甘琨禮各獲10%。2009年5月，麥少珍將自己的股份贈予甘健成；其後甘琨禮及甘美玲亦將股份贈予甘琨禮，甘琨禮擁有55%股權。從此一家人分為兩陣營。

甘琨禮成為大股東後，安排兒子甘連宏加入董事局，淪為小股東的甘健成在董事局的話事權逐漸被削弱。2010年甘健成入稟，要求法院宣佈將鏞記母公司清盤，讓二弟購入他的45%股權。甘健成在庭上批評二弟除了奪權，還對母親不敬、二弟的子女工時少卻享有高薪，違反子侄加入公司由低做起的傳統等。

二弟一方則指大哥專橫，經營手法守舊，質疑大哥子女未可充當第三代掌舵人的能力。案件令鏞記多達9億

元的現金流曝光，全港幾乎沒有一家酒樓能及。

另起爐灶 摘星勝原店

不過，官司未完，甘健成便於2012年10月5日突然猝死。同月31日，高院宣佈大哥一方敗訴。原審法官認為，大哥在事務上的確被二弟欺壓，但由於母公司是英屬處女島註冊的公司，故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其糾紛。被「技術性擊倒」的大哥一方，由遺孀代表上訴。2014年3月，上訴庭推翻原審「二弟損害大哥利益」的裁決。

二弟取得鏞記話事權後，大哥兩名兒子甘崇軒及甘崇軒另起爐灶，分別在灣仔及天后開設「甘牌燒鵝」及「甘飯館」，開業不久即備受多位城中食家追捧，2015年分別在米芝蓮獲一星及一般推介，今年「甘牌燒鵝」續獲米芝蓮一星，成績超越近年失去米芝蓮光環的老店鏞記。

今年2月，大哥一方獲准上訴至終審法院，昨日獲得終極勝訴。 ■杜法祖

鏞記官司事件簿

2009年7月	甘琨禮兒子甘連宏加入董事局。
2010年3月	甘健成入稟申請將鏞記母公司清盤。
2010年4月	妹妹甘美玲將10%股份贈予二弟甘琨禮。
2010年7月14日	甘琨禮指清盤申請已動搖員工及客戶的信心，要求法庭剔除。
2010年7月21日	高院批准甘健成的清盤申請。
2010年9月14日	甘琨禮上訴，但被駁回。
2012年1月30日至3月5日	高院審訊17天。
2012年10月5日	甘健成猝然離世，遺孀梁瑞群代表丈夫。
2012年10月31日	高院裁定股份分配維持現狀，長房要支付堂費。
2014年1月8日至10日	梁瑞群上訴開審。
2014年3月6日	上訴遭上訴庭駁回。
2014年7月	甘健成二子甘崇軒及長子甘崇軒在灣仔的「甘牌燒鵝」及北角的「甘飯館」開張。
2014年8月15日	梁瑞群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，被上訴庭駁回。
2015年2月4日	梁瑞群再向終院提出上訴，獲許可。
2015年10月7日至8日	案件在終審法院開審。
2015年11月11日	終院法院裁定梁瑞群上訴得直，頒令母公司於28天內清盤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